

福建 MDDL 股份有限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案

【案情介绍】

福建 MDDL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MDDL）2001 年度将 2 亿元资金存入 SHAJ 证券未履行决策程序，且未以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的形式披露；2004 年半年报虚假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02 年度虚假披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7 0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02 年度未披露与参股公司 XMCBZG 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FJCB 集团公司之间的重大协议；2003 年年报、2004 年半年报对子公司 XMLX 房地产公司的股权转让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未披露参股公司 SHDM 投资有限公司 2001 年度承包经营及亏损弥补情况。2005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决定对 MDDL 进行立案调查。

MDDL 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 59～62 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1999）第 177 条“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背景】

MDDL 是由福建省 MDLQS 总公司、MDDL 电器厂、福建省 MDSD 综合服务公司、MDDL 勘察设计院、NDSBD 工程公司五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于 1998 年 12 月 30 日设立的，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000 万元。2000 年 6 月，MDDL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 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5 元，发行市盈率 88 倍，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共筹集资金 111 179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开发；电力电器设备的销售；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水暖器材、办公设备及家用电

器的批发、零售。

2001年1月,主发起人福建省 MDLQS 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家股 19 847 万股(占总股本的 66.156%)划转给 NDGZ 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MDDL 第一大股东为 NDGZ 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04 年年底, MDDL 面临以下两大严重问题。

一、公司资产质量大幅下降,经营举步维艰

MDDL2000 年上市交易时资产总额为 20.29 亿元,净利润 4 352.07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3.02%。但 2001~2004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 880.04 万元、2 256.10 万元、-9 577.60 万元、-200 266.26 万元,利润逐年下降,在 2004 年更是出现巨额亏损。一方面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当地政府行政压力以及证券市场舆论压力极大,另一方面公司由于长期乱投资,且投资项目效益较低,造成现金流紧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 17 项,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全部告罄),募集资金账户全部告罄,多家银行逼债。

二、股价大幅下跌,投资者损失惨重

2004 年 12 月 3 日, MDDL 公告董事长被“两规”,至 2005 年 2 月 2 日,公司股价由 3.90 元跌至 2.72 元,累计跌幅达 30.25%,投资者损失惨重。

因 2003 年、2004 年连续两年亏损, MDDL 面临退市风险,于 2005 年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特别处理措施,股票简称改为“*STMD”。

【违法违规事实分析】

一、违法违规行为

MDDL 的违法违规行为可分为以下两类。

1. 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1) 虚假记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MDDL 将存放在 SHAJ 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 SHAJ)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的募集资金披露为银行存款;在 2004 年半年度报告中虚假披露募集资金余额。

(2) 虚假记载利润和应收账款。2002 年度虚增利润 339.6 万元;2003 年半年度报告虚减应收账款 180 万元。

(3) 2003 年度报告将已转让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列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在

2004年半年报中对该转让事项作虚假记载。

2. 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MDDL未按规定披露与FJCB集团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重大事件。

二、违法违规手段分析

1. MDDL财务报告虚假的处理方法

MDDL财务报告虚假的处理手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同时少计巨额资产与负债，隐瞒巨额银行存款被质押的情况。2001年12月，MDDL从光大银行福州华林支行的银行存款账户汇入SHAJ信托证券总部10 000万元人民币，此后从该行获得10 000万元贷款，并将在该行的存款10 500万元向该行做质押。MDDL在2001年度报告中，隐瞒了上述事项，导致公司2001年度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的年末余额分别少计10 000万元，并且在当年度和200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上述10 500万元银行存款被质押一事未予以披露。

(2) 通过虚增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利润，虚减应收账款等方式调节报表，造成财务报告不实。2002年6月，XMCBZG股份有限公司代大股东将180万元固定收益通过NDHN钢铁公司汇付给MDDL，MDDL将该笔款项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造成2002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报告中虚构其他业务收入180万元，虚增利润180万元。2002年12月，MDDL将上述款项调整为其其他应付款后，在2003年6月，又将该款辗转汇付下属分公司，以冲减下属分公司对外应收账款，造成MDDL2003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报告中虚减应收账款180万元。

(3) 将不应并入合并报表的公司并入合并报表列入合并报表范围，调节报表，造成财务报告不实。2003年10月，MDDL将其持有的XML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5%的股权转让，改选了公司董事会，变更了法定代表人，并在XM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但是，MDDL在2003年度报告中仍将XML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列入合并报表范围，并且在2004年半年度报告中将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时间披露为2003年12月。

2. MDDL信息披露重大遗漏的违法违规手段

2002年2月，MDDL出资8 000万元与FJCB集团公司等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XMCBZG股份有限公司。FJCB集团公司于2002年2月6日出具《承诺函》，承诺给予MDDL每年9%的固定投资收益。该固定投资收益超过

MDDL2001年度利润总额的10%，属于应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的重要事项，但MDDL未及时披露该事项，且未在2002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违法违规原因分析

MDDL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是由于MDDL的原高管人员未经合法程序，肆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盲目将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出现巨额亏损后无法填补，导致募集资金流失。为隐瞒募集资金流失的真相，MDDL未对上述事项履行披露义务，甚至不在账面体现，构成对应披露事项未披露和对财务报告虚假记载的虚假陈述行为。其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司治理结构混乱

MDDL出现如此巨大问题的根本原因在于公司治理结构的混乱。公司上市后，虽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系列的规章体系，表面上形成了比较规范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但“形似而神不至”，在执行过程中MDDL根本没有严格遵照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使得规章制度成为摆设，许多重大事项包括重大投资常常是董事长、总经理一人说了算，大多没有经过集体研究，即使召开董事会、经理班子会也是走形式，其他高管人员都是附和董事长的意见。MDDL的监事会均由公司内部人员组成，由于构成人员均受制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其“不独立”的地位使其无法有效发挥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作用。而由公司高管聘请的独立董事，或者出于非独立的聘用关系或者不具备应有的专业知识而无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责。如公司原独立董事张某，经过初步接触，调查组了解到其比较耿直，但是由于其行业专家的身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无法很好地关注，直接影响了其独立董事职责的行使。这些情况造成监事会、独立董事多年来对董事及高管人员明显违法违规行为，没有指出并予以制止，法人治理结构形同虚设。

2. 国有大股东缺位

MDDL作为一家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公司大股东无疑应承担起公司重大决策的职能。MDDL第二届董事会由17人组成，其中作为公司大股东的代表仅有1人，其他均为公司内部的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大股东代表的缺位造成了内部人的控制。在2000~2004年长达四年的时间里，公司大股东并未对MDDL过多的且无法控制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有效的制止。

3. 盲目投资，疏于管理

MDDL上市后，对于募集到的11亿多元资金，以及从银行贷款而来的大

量资金，并未使用到其主业的改造与升级上，而是盲目投资，投资项目涉及房地产开发、钢铁、公路建设、船舶制造、酒店经营和农产品加工等多个行业。

虽然该公司设置了相对完整的决策与管理层，但是由于没有真正执行相关程序，公司实际决策往往集中在时任董事长翁某某及其亲信身上。从其董事会纪要中发现，该公司董事按照职务高低“承包”大小不等的投资额度，有的重大事项是事后才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的重大事项甚至未经董事会批准，就直接执行。如2001年12月25日将1亿元银行存款汇入SHAJ、2001年12月30日从光大银行福州华林支行贷款1亿元和出让XMLX房地产公司股权等均未经董事会批准。

【法律法规适用分析】

MDDL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典型的信息披露违法，主要是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投资、巨额质押等应披露事项未履行披露义务及在财务报告中作虚假记载。具体法律适用情况如下：

(1) MDDL在2002年度报告中将存放在SHAJ的募集资金披露为银行存款，2002年度报告虚假记载利润339.6万元，2003年度报告中将已转让股权的原控股子公司XML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列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MDDL未在2002年度报告中披露与FJCB集团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重大事件等四项行为，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59条规定的“公司公告的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第61条规定的“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构成了《证券法》（1999）第177条所述“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2) MDDL在2003年半年度报告中将存放在SHAJ的募集资金披露为银行存款，2004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募集资金余额，2003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应收账款180万元，2004年半年报中对转让控股子公司XML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作虚假记载等四项行为，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59条规定的“公司公告的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第60条规定的“股票或者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中期报告，并予公告：（一）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构成了《证券法》（1999）第 177 条所述“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3）MDDL 未按规定披露与 FJCB 集团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重大事件。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 59 条规定的“公司公告的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第 62 条规定的“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实质。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构成了《证券法》（1999）第 177 条所述“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时任董事长翁某某是 MDDL 上述违法行为的决策人，并在 MDDL 董事会通过 2002 年度报告、2003 年半年度报告、2003 年度报告、2004 年半年度报告表决时同意，共同实施了上述违法行为，是对 MDDL 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总经理杨某甲，时任董事杨某乙、刘某甲、杨某丙、刘某乙、倪某、张某、林某、缪某、吴某在 MDDL 董事会通过 2002 年度报告、2003 年半年度报告、2003 年度报告、2004 年半年度报告表决时同意，时任董事叶某在 MDDL 董事会通过 2002 年度报告、2003 年半年度报告、2004 年半年度报告表决时同意，共同实施了上述违法行为，是 MDDL 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定性与处罚】

中国证监会认定 MDDL 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 59~62 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1999）第 177 条“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认定公司时任董事长翁某某是对 MDDL 上述违法行为的决策人，是对 MDDL 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总经理杨某甲，时任董事杨某乙、刘某甲、杨

某丙、刘某乙、倪某、张某、林某、缪某、吴某、叶某是对 MDDL 上述违法行为负责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国证监会以证监罚字〔2007〕9 号文作出处罚决定如下：依据《证券法》（1999），处以 MDDL 罚款 30 万元；给予时任董事长翁某某警告并罚款 5 万元，对时任董事兼总经理杨某甲给予警告并罚款 3 万元；对时任董事杨某乙、刘某甲、杨某丙、刘某乙、倪某、张某、林某、缪某、吴某、叶某给予警告。

因涉嫌违法犯罪，MDDL 原董事长翁某某及原副总经理刘某甲、刘某乙被判刑收监。

（福建证监局 浩 淼）